附表3:

注册会计师注册备案表

姓名	性别	会计师事 务所名称	合格证号或考核 (认定) 批准文号	档案存 放单位	审计工 作时间	身份证 件号码
,		-			70 Pr 10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5		
The state of the s		Stark was				n n 2 20
		9 -		-	X	
n 22		1 (a)			->	1
			, i d	1/5		
		, v		V, 1V	9	
8 9 0				35		- 1
			42			42
			XV			2 * 8
				,		
N				4		

注: 外国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居民申请注册时可不填"档案存放单位"一栏。

填报人:

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工作中 加强协作的通知

(2005年4月15日公通字 [2005] 20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公安局、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财政部门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 工作中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 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的作用,准确打击和有效预防经济犯 罪,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与财政部会计司、监督检查局、企业司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沟通、协调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的协作事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及新出台的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探讨预防和

打击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中违法犯罪的对策 等。

省级公安机关与财政部门可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

二、建立信息交换制度和案件线索移送制度

各地公安机关在侦办经济犯罪案件或其他案件中发现注 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有碍 侦查外,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和注册会 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

各地财政部门发现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或委托方涉嫌经济犯罪的,要依照《刑法》、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本通知有关要求,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发现的相关经济犯罪动态信息,应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各地公安机关查处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涉嫌 经济犯罪案件,应层报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备案。各地财 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对本地发生的注册 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分别报财 政部会计司、监督检查局、企业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

三、建立专业技术鉴定机制

鉴于会计、审计、评估等业务专业性较强,为有利于公安机关对案件事实准确定性,公安部与财政部协商建立相应的专业技术鉴定机制,具体工作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承办,设立专家库,根据公安机关或当事人的委托,从专家库中抽选人员组成专业技术鉴定小组,对有关经济案件中的相关专业问题提供鉴定意见。有关鉴定工作规划另行制定。省级公安机关和财政部门可以建立相应的专业技术鉴定机制。

四、加强司法审计、司法评估工作

针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在办理部分经济犯罪案件中需要开展司法审计、司法评估工作的现状,各地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可与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协商,加强司法审计、司法评估的相关专业培训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应加强对司法审计、司法评估工作的研究,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的要求,制定相关的专业标准。

五、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和协 会各自的优势,积极开展双向业务培训

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应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优势,利用研讨、讲座、培训班、课题研究等多种形式,相互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加强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办案人员的经济、财政、财务会计及评估知识的培训和对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法律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六、严格依法办案

各地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在查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涉嫌经济犯罪案件中,要严格依法办案,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惩处,不得以罚代刑。要充分考虑两个行业的专业特点,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在未获取确切证据前对从业人员慎用强制措施,做到既打击行业中存在的经济犯罪行为,又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协议范本^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的组织和行为,保障事务所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全体合伙人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二条 订立本协议的当事人分别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住所	身份证 号码	执业证 书号码	批准注 册时间				
	1						2.7				
,											

第三条 事务所依法设立,其一切经营活动应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

第四条 事务所注册名称为:

中文名称: [地名] [字号] 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英文名称: [] C. P. A. Partnership

第五条 事务所住所:[所在地全称,邮政编码]

第六条 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 (大写) 元。

第七条 事务所的经营期限为 [年](注:建议事务所选择20年或永久存续),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在事务所经营期限届满前向审批 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第八条 事务所设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为事务所负责人,由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担任。

第九条 本协议的当事人为事务所的合伙人。各合伙人 根据本协议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对事务 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条 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设立分所,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和登记手续。

① 范本中"[]"所列内容由事务所自行填写或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填写。